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4)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1. 电线电缆产业肩负着电力和通信两大国民经济支柱行业的配套职能,是各个行业的基础,是机械行业仅次于汽车行业的第二大产业。

(二)行业分析 电线电缆产业肩负着电力和通信两大国民经济支柱行业的配套职能,是各个行业的基础,是机械行业仅次于汽车行业的第二大产业。

(3)总体规模 近年来,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制造规模不断扩大,为全球电线电缆第一大制造国,至今一直保持线缆生产和消费第一大国地位。

(4)区域分布 我国线缆主要制造企业大多数集中于长三角和珠三角区域,与中国经济大省的分布格局趋于一致。

(5)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供给侧改革的指引下,线缆行业大幅减少了重复建设和低水平投资,转而努力提升创新能力,改善产品结构,倡导绿色、智能制造技术,引领了线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6)公司成立以来的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以顾客价值为中心,以产品质量为核心,以技术创新促发展,全面推进“金龙羽”品牌战略,质量优先战略,差异化竞争战略。

(7)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etc.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etc.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决算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编制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之规定编制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1,927,815.34元。

(六)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编制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填列《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八)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编制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强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商品钢材,近年来大宗商品波动加剧,为对冲原材料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持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商品钢材,近年来大宗商品波动加剧,为对冲原材料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持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十二)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办发〔2020〕14号)。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修订〈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管局联合印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对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进行规范,统一监管标准。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修订〈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大宗商品波动幅度加大,加上公司业务结构调整,为保证公司业务稳定,降低原材料市场波动风险,决定对原有的套期保值制度进行全部修订。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成立于1984年的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1月更名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1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事前认可、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因经营需求,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因经营需求,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人民币贰亿元整。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因经营需求,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因经营需求,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7日,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出现短期自有资金闲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合计)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购买。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跟踪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合计)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主体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